

CATCHER

smart people smart process smart operation

可成科技

10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目 錄

	<u>頁次</u>
壹、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 件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	34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	4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	4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	5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	72
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	8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8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94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8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99
六、其他說明資料	100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

(四) 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六、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

(二)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發行增資新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四)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八) 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一年底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利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亞奇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緯成(泰州)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雲海鎂業有限公司	可功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投審會核准文號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7476 號 經審二字第 90018517 號 經審二字第 091012655 號 經審二字第 91004106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09778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27980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37201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235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170380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37201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14698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30839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11128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31212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1421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06450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13429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170370 號 經審二字第 101005549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8194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0026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40150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2125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3136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4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1875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1334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7058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4234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3125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209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97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4934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407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430290 號 經審二字第 1010014307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58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60 號 經審二字第 1010014307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582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19692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0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47384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612900 號	經審二字第 10100130660 號
核准金額	美金 50,010 仟元	美金 143,610 仟元	美金 122,670 仟元	美金 1,120 仟元	美金 100,000 仟元	美金 2,940 仟元	美金 0 仟元	美金 45,000 仟元	美金 99,000 仟元	美金 36,111 仟元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2,859,117,657 元，累積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則為淨增加新台幣 2,766,546,525 元。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時，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臺幣 11,018,579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2,366,882,673 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2,377,901,252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造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二、敬請承認一百零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第二案：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4,504,218,756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750,703,126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808,272,42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890,484,641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89,048,464)
可供分配餘額		<u>30,609,708,603</u>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 元）		(4,504,218,7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26,105,489,847</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	99,034,385
配發董監酬勞		6,785,000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派一百零一年盈餘。

註 2：上述盈餘分配案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已經 102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發行增資新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或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6.7%，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

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預計供轉換之股數：以不超過發行當時公司章程未發行額度範圍內為限，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調整發行額度。
2. 本次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為配合本次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4.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提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第五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提請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第六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第七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第八案：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提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徐立群	美國 PURDUE 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長榮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0 股
雷孟桓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台大醫學院兼任講師・羅許文教基金會董事	0 股
莊義雄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長榮大學副教授 9 年、教授 3 年半	0 股

四、謹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第九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2年度全球經濟因歐債危機持續蔓延，主要經濟體之成長動能衰退、預算刪減、或是評等遭到調降，致使需求面受到壓抑，而品牌間的競爭更形激烈，整體環境變動性與不確定皆高，其中高科技產業更受到極大衝擊。可成在面臨極具挑戰的環境中，仍維持成長態勢，去(2012)年集團營收達到370億台幣，相較前(2011)年的359億元成長3%。而去年獲利金額達108.9億，相較前一年的106.8億亦成長2%；年度營收與獲利均創下可成集團的歷史新高。

2013年度可成仍將充分運用其在材料、二次加工、表面處理之完整製造矩陣能力，加上內部效益與執行力的提升，展現了身為產業龍頭的領導優勢，並擴大了金屬機構產業的進入障礙。未來一年可成仍將持續強化在核心產業的競爭優勢，輔以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多元化的材料、領先的設計、製程的技術創新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多重優勢，來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碳纖與玻纖產品將逐步擴大規模，證明可成在新材料與新工法部分有另一次突破性的發展，今年此類產品也將於手持式裝置中扮演一定的地位。此外，塑膠產品的規劃，也將擴大應用領域，朝向機殼與機構件的完整運用，使本公司在各大主要機構材料中，布局更為完整，也強化公司在產業領先的地位。

財務表現

101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370.29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43%；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8.90億元，其基本每股盈餘14.51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7,028,798	100%	35,913,842	100%
營業毛利	16,039,025	43%	16,890,826	47%
營業利益	12,158,274	33%	13,213,277	37%
稅前淨利	13,951,085	37%	13,705,148	38%
稅後淨利	10,890,485	29%	10,677,233	30%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資產報酬率		12%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2%	176%
	稅前純益	186%	183%
純益率		29%	30%
每股盈餘(元)		14.51	14.93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擴大不同材質、複合材料的運用，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可成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材料利用不同的成型製程並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延伸發展形成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量產性的廠內技術能力與產品。

目前研發的方向包括特殊鎂合金、鋁合金、不銹鋼、碳(玻)纖、塑膠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度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多角化佈局。新近的研發成果則包括鋁合金用低溫裝飾真空濺鍍技術、鋁合金射植塑膠結合技術手機、金屬射出 Bezel 搭配真空薄膜濺鍍表面處理、筆記型電腦、手機高質感金屬/塑膠結合射包件搭配多種外觀處理零件、筆記型電腦、手機用蝕刻、多色陽極鋁合金機殼、高強度一體成型形精密金屬擠型機殼、特殊散熱技術開發與相關應用產品設計等。

經營方針

持續強化在核心產業的競爭優勢，以先進的材料、設計、製程的技術創新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雙重優勢，來維持高獲利。

可成持續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減少對於人力的需求、提高生產穩定度、提升生產力的及品質、與降低人力生產成本。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擴大客戶來源，增加產品種類，提高公司成長動能並降低單一客戶、產品、與市場波動的衝擊。

未來也將持續進行產能的分散，加重台灣與宿遷廠、泰州廠的投資，使得整體產能可以形成台灣廠、蘇州廠、宿遷廠、泰州廠四大區域之最佳化分配，以降低單一廠區、產能

因市場、經營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衝擊。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金屬機構件市場，傳統筆記型電腦普遍朝向輕薄化的設計，且行動裝置日益興盛，除了智慧型手機大幅成長，汰換原有的功能型手機外，平板電腦的興起亦代表輕量化、薄型化手持式裝置的趨勢明確。綜觀上述各類型消費型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金屬機構件仍將是最佳的選擇。

可成將會持續穩定的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邁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提供客戶最快速的產銷支援。業務、製造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服務。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快速，產業毛利被壓縮情形日益激烈，且由於看好金屬機構件之發展潛力，已有不少新競爭者積極投入，的確增加潛在經營壓力，然產業競爭乃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形、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並以龐大的產能、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而本公司一向推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營運展望與目標

未來幾年可成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及筆記型電腦等三大領域。

在個人電腦方面，依據產業研究機構 Gartner 研究，估計2012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為

3.66億台，比起2011年的3.65億台，年成率僅約0.2%，主要乃因 Ultrabook & Win 8 的換機潮並未在2012下半年浮現，其效益將遞延到2013年。預估2013年個人電腦將可成長到3.93億台，年成長率達7%。2014年預估出貨量為4.22億台，整體 PC 市場已趨成熟，維持相當穩定的成長動能。

若再以產品別來看，筆記型電腦估計2012年全球出貨量將達2.15億台，比起2011年的2.1億台，年成長率為2.4%。2013年則成長到2.39億台，年成長率達11.4%。2014年則將持續成長到2.65億台，成長率亦高達10.9%。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仍是本公司重要銷售來源之一，雖屬成熟產品，且近來因產品日趨輕薄化的設計，有助於提升金屬機殼的滲透率。預估2013年在 Windows 8 換機潮的帶動下，仍有助本公司開拓此領域的新業務。

此外，Gartner 產業研究機構則估計2012年全球智慧終端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銷售總量將達8.21億台，2013年銷量預期將突破10億台大關，達12億台，成長力道強勁。儘管平板電腦並無法完全取代 PC，隨著平板電腦在這一兩年的銷售量快速成長，已經瓜分了不少筆記型電腦以及個人桌上型電腦市場，消費者越來越趨向使用快速且輕薄的行動裝置來上網或是享受影音娛樂，而在2012年的10月平板電腦的數量正式超過筆記型電腦，更加顯示平板電腦的市場需求將是未來 PC 市場主流。

研調機構 IDC 估計2012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到1.22億台，相較於2011年約6000萬台的數量，為倍數成長，是目前所有產品中成長幅度最為驚人的。IDC 還預計2013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到1.72億台。到2016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有望達到2.83億台。應屬未來幾年成長速度最快的產品。相較於筆記型電腦，對於平板電腦這類可攜式行動裝置的產品，產品強度的要求更甚於其他產品，因此金屬構件的需求更為明顯，預計將是未來成長的關鍵領域。

在整體手機市場方面，儘管2012年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將超過17億台，全年增長率僅為1.4%，創下3年來最低水平。相但較於整體手機市場的溫和成長，智慧型手機仍將維持高度成長，IDC 估計2012年全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7.17億台，較2011年增長45.1%。IDC 還預計2013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到8.55億台。到2016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有望達到12.58億台，占全球手機出貨量的57%。預期未來支撐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將來自於不同的移動作業系統間的競爭。由於智慧型手機逐漸走向大螢幕的趨勢，對於金屬機構的需求將更為強烈，有助本公司在此領域的成長。

展望2013年，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持續快速成長、筆記型電腦的金屬滲透率提高，都將帶動金屬產業進一步成長。可成仍會持續積極開發特殊製程、技術、與材料，搭配公司現有製程技術不斷強化“完整的製程矩陣”，使公司成為目前全球金屬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無論在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且創新的設計上，均能符合或超越客戶要求的主力供應商。銷量預測方面，由於產品規格、尺寸之不同、使用材質之多樣與加工方式

之差異，故本公司的金屬機構件之預期銷售數量並不具意義，但未來可成仍將致力於達到超過產業平均之成長為目標。

可成集團在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成為「世界級輕金屬科技領導者」為經營目標外，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一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珍玫



監察人：黃文杰



監察人：陳俊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85,273 千元及 413,283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66%及 0.6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4,014 千元及 57,109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87%及 0.50%。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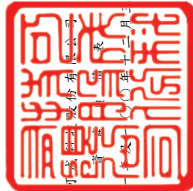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6,096,273	8		\$	3,732,000	5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7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	(附註二及五)								
133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1340	應收票據		54,480	-			37,772	-	
135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30	-			227,774	-	
1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4,258,581	6			1,651,246	2	
1370	應付費用		77,407	-			609,058	1	
138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八)		107,597	-			593,594	1	
13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九)		13,872	-			2,393	-	
1400	存貨 (附註二及十)		340,355	-			178,203	-	
1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41,253	-			3,487,922	5	
1420	其他流動資產						606,667	-	
1430	流動資產合計		11,015,022	15			4,213	-	
1440	基金及投資								
1450	根據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二)		55,817,354	76			11,211,842	15	
146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84,446	-					
1470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901,800	76					
148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十二及十三)								
1490	土地		1,672,217	2					
1500	建築物		1,103,654	2					
1510	機器設備		4,188,847	6					
1520	運輸設備		11,453	-					
1530	辦公設備		29,089	-					
1540	出租資產		314,974	-					
1550	其他設備		288,470	-					
1560	資本小計		7,578,704	10					
1570	重估增值		1,858,435	3					
1580	其他增值		7,622,316	10					
1590	減：累計折舊		1,846,277	2					
1600	未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76,042	8					
1610	固定資產淨額		113,242	-					
162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三)		7,928	-					
1630	其他資產								
1640	存出保證金		3,326	-					
165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539,048	1					
1660	其他資產合計		542,374	1					
16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80	負債								
169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及十四)								
1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720	應付所得稅								
1730	應付費用								
174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7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二)								
17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及十三)								
17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1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790	其他流動負債								
1800	流動負債合計								
1810	長期負債								
182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183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及十六)								
1840	長期負債合計								
18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七)								
1860	其他負債								
1870	存入保證金								
1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1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附註二及十九)								
1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合計								
1910	其他負債合計								
1920	負債合計								
1930	股本 (附註二及十六)								
194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底額定均為 1,000,000 千股 (包括員工認股權 23,000 千股)，分別發行 750,703.1 千股及 750,639.4 千股								
195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十四及十六)								
1960	發行股票溢價								
1970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80	長期投資								
1990	認股權								
2000	資本公積合計								
20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2020	法定盈餘公積								
2030	特別盈餘公積								
2040	未分配盈餘								
2050	保留盈餘合計								
20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20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209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10	股東權益合計								
21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洪永樹

經理人：洪永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會計主管：巫俊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 11,884,060 101	\$ 16,684,586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141,024 1	110,96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743,036 100	16,573,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8,734,137 74	12,301,141 74
5910 營業毛利	3,008,899 26	4,272,479 2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888 3	211,070 1
6100 推銷費用	47,520 1	50,040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154 1	110,9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562 5	372,107 2
6900 營業淨利	2,467,337 21	3,900,372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634 1	27,5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9,715,483 83	7,238,519 4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5,821 -	10,8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6,950 -	20,13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286,910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5,038 -	16,8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		10,268	-		\$		21,801	-	
7480	其他(附註十五)			26,207	-				62,429	-	
7100	營業外收益合計			9,820,401	84				7,685,020	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87,143	1				88,27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875	-				13,27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80,053	2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	-				140,03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339	-				4,199	-	
7880	其他			563	-				975	-	
7500	營業外費損合計			369,973	3				246,752	2	
7900	稅前淨利			11,917,765	102				11,338,640	6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027,280	9				661,407	4	
9600	本期淨利	\$		10,890,485	93		\$		10,677,233	64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8	\$	14.51	\$		15.86	\$	14.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51		14.18			15.07		1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正毅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0,890,485	\$ 10,677,23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546,316	331,862
A20400	攤 銷	29,545	17,648
A21101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9,924	29,879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2,330	65,129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285)	(2,020)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02	-
A22300	存貨盤損淨額	3,840	3,573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9,715,483)	(7,238,519)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8,594	22,73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946)	2,42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950)	(20,134)
A23700	減損損失	-	140,03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3,756)	38,84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92	(692)
A31120	應收票據	(30)	-
A31140	應收帳款	2,244,352	(4,764,68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107	(254,524)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7,759)	(3,49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91	7,684
A31180	存 貨	8,087	(149,04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5,929)	(7,328)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736)	(20,333)
A32140	應付帳款	(301,894)	351,09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6,105)	1,372,31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80,405	432,371
A32170	應付費用	23,591	217,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6)	1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9,574)	13,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2,928</u>	<u>1,262,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2,000)	(2,968,05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23,085	2,474,49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3,422,227)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7,42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461,986)	(2,646,60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7,509	11,33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4	(\$ 26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2,075)	(44,4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433)	(6,568,3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81,038	630,539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	(7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68)	15,453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753,496)	(2,761,183)
C022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	6,209,16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4,026)	8,888,9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1,519,469	3,582,8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6,804	993,9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6,273	\$ 4,576,8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606	\$ 22,220
F00400	支付所得稅	960,631	190,1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6,667	\$ 700,000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487,922	-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00	5,826,300
G037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872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87,836	\$ 2,781,744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 他應付款—關係人)	(25,850)	(135,142)
H00800	支付現金	\$ 1,461,986	\$ 2,646,602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H00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326	\$ 126,522
H0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5,183	(115,183)
H01100	收取現金	\$ 117,509	\$ 11,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85,273 千元及 413,28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8%及 0.46%；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4,014 千元及 57,109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75%及 0.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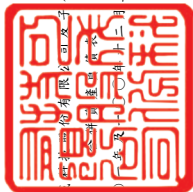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可人紅木傢俬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5,725,615	45	2100	流動負債	\$ 24,439,799	24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17,040,191	19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40	應付票據	308,002	-
1120	(附註二及五)	937,361	1	2150	應付帳款	136,454	4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30	2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3,085,509	-
1160	應收票據	15,173,226	15	2170	應付所得稅	49,262	-
12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七)	212,834	3	2180	應付費用	35,971	1
1286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449,094	3	2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9,544	3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9,763	2	2271	(附註二、五及十四)	2,620,698	3
119X	其他流動資產	2,044,791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37,772	-
	流動資產合計	66,032,714	66	22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十二)	3,487,922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十七)	839,41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01,9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41,374	36
1421	基金及投資	1,633,938	2		長期負債		
1451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84,446	2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	4
14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1,218,384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十二)	2,862,875	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18,384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62,875	8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12,596	-
1521	土地	1,672,217	2		其他負債		
1531	建築物	7,826,304	8	2820	存入保證金	16,224	-
1531	機器設備	28,604,725	2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2,659	-
1561	運輸設備	75,97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8,883	-
1627	辦公設備	918,890	1	2XXX	負債合計	39,715,728	39
1631	出租資產	314,974	-		股本 (附註十四及十六)		
1631	租賃改良	8,784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以前發行	7,507,031	8
1681	其他投資	387,888	1		○在長期投資中為1,000,000千股 (包括員工認股權 23,000千股)，分別發行750,703.1千股及750,639.4千股		
15X1	成本小計	39,809,758	4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十四及十六)		
15X1	重估增值	3,515,315	4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7,457,347	9
15XX	資本及公積合計	43,325,073	4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9,239,097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44,371	11	3260	長期投資	14,290	-
	未完工報及附設設備	28,709,002	29	3272	認 股 權	215,758	-
1670	未完工報及附設設備	2,289,038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932,463	1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0,998,040	32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2,426	5
1782	土地使權 (附註二及十一)	697,91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98,758	31
	其他資產			33XX	未分配盈餘	36,131,184	36
1820	存出保證金	18,50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27,33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4,205	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11,644)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732,95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019	-
	其他資產合計	878,78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40,580	3
1XXX	資產總計	\$ 100,925,843	1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610	少數股權	61,031,258	6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8,85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1,210,115	61
						\$ 89,278,3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永樹

經理人：洪永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 37,028,798 100	\$ 35,913,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u>20,989,773</u> <u>57</u>	<u>19,023,016</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16,039,025</u> <u>43</u>	<u>16,890,826</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152 2	780,842 2
6100 推銷費用	329,511 1	287,86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612,088</u> <u>7</u>	<u>2,608,84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80,751</u> <u>10</u>	<u>3,677,54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2,158,274</u> <u>33</u>	<u>13,213,277</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0,363 2	380,149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114,395 -	122,10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8,626 -	5,34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九及十）	6,950 -	23,35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074,956 3	26,08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5,038 -	262,602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10,268 -	21,801 -
7480 其他（附註十五）	<u>266,960</u> <u>-</u>	<u>240,711</u> <u>1</u>
7100 營業外收益合計	<u>2,137,556</u> <u>5</u>	<u>1,082,15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302,546	1	\$	253,85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9,491	-		48,85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及十一）		-	-		262,63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1,259	-		4,199	-
7880	其 他		11,449	-		20,743	-
7500	營業外費損合計		<u>344,745</u>	<u>1</u>		<u>590,285</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3,951,085	37		13,705,148	3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3,042,042</u>	<u>8</u>		<u>3,040,364</u>	<u>8</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909,043</u>	<u>29</u>		<u>\$ 10,664,784</u>	<u>3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890,485			\$ 10,677,233	
9602	少數股權		<u>18,558</u>			<u>(12,449)</u>	
			<u>\$ 10,909,043</u>			<u>\$ 10,664,784</u>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5		\$ 14.51	\$ 19.17		\$ 14.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11		14.18	18.21		1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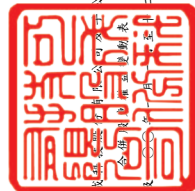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可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公 積 金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累 計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 6,649,085	\$ 1,583,179	\$ 3,909,701	\$ 4,151	\$ 290,909	\$ 2,941,719	\$ 18,156,426	\$ 810,625	\$ 59,187	\$ 11,019	\$ 177,500	\$ 32,853,877
C1	335,000	5,874,168	-	-	-	-	-	-	-	-	-	6,209,16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一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附註十六)											
N1	-	-	-	-	-	442,984	(442,984)	-	-	-	-	-
N5	-	-	-	-	-	-	838,793	-	-	-	-	-
P1	-	-	-	-	-	-	(2,761,183)	-	-	-	-	(2,761,183)
	現金股利—36.8%											
Q5	-	-	-	-	-	-	-	-	-	47,543	-	47,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附註十六)											
M1	-	-	-	-	-	-	10,677,233	-	-	-	(12,449)	10,664,78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收益											
F2	-	-	-	-	-	264,756	-	-	-	-	-	264,756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G3	522,309	5,329,396	-	(339,529)	-	-	-	-	-	-	-	5,512,1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											
Q1	-	-	-	7,941	-	-	-	-	-	-	-	7,94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R5	-	-	-	-	-	-	-	3,170,864	-	-	11,731	3,182,595
	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S1	-	-	-	-	-	-	-	-	-	-	-	16,534
	少數股權增加											
S5	-	-	-	-	-	-	-	-	-	-	-	-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6,644	(11,644)	-	-	6,644
Z1	7,506,394	7,457,347	9,239,097	12,092	216,136	3,384,703	24,770,699	838,793	2,366,833	11,019	193,316	56,004,83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N1	-	-	-	-	-	1,067,723	(1,067,723)	-	-	-	-	-
N5	-	-	-	-	-	-	838,793	-	-	-	-	-
P1	-	-	-	-	-	-	(3,753,496)	-	-	-	-	(3,753,496)
	現金股利—50%											
T1	-	-	-	-	-	-	-	-	-	-	(25,299)	(25,299)
	子公司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Q5	-	-	-	-	-	-	-	-	-	47,000	-	47,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附註十六)											
M1	-	-	-	-	-	-	10,890,485	-	-	-	18,558	10,909,043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收益											
G3	637	5,971	(378)	-	-	-	-	-	-	-	-	6,2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											
Q1	-	-	-	2,198	-	-	-	-	-	-	-	2,19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R5	-	-	-	-	-	-	-	(1,964,079)	-	-	(6,817)	(1,970,896)
	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S1	-	-	-	-	-	-	-	-	-	-	(901)	(901)
	少數股權減少											
S5	-	-	-	-	-	-	-	-	-	-	-	-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8,599)	-	-	-	(8,599)
Z1	7,507,031	7,457,347	9,245,068	14,290	215,758	4,452,426	31,698,758	394,105	35,356	11,019	178,857	61,210,11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王俊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10,909,043	\$ 10,664,784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4,152,277	2,466,070
A20400	攤 銷	122,808	98,213
A20500	提列備抵呆帳	4,659	-
A21101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18,021	43,340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2,330	65,129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285)	(2,020)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02	27,065
A22300	存貨盤損淨額	17,698	25,95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14,395)	(122,104)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8,594	22,73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9,135)	43,509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950)	(23,359)
A23900	減損損失	-	262,634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30,911)	13,14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7,765	(16,716)
A31120	應收票據	(30)	-
A31140	應收帳款	(2,872,801)	(2,864,38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5,423)	(109,439)
A31180	存 貨	73,661	(478,65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840,993)	(503,137)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736)	(20,333)
A32120	應付票據	171,548	(399,146)
A32140	應付帳款	(104,565)	422,43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91	35,97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56,113	740,286
A32170	應付費用	156,373	990,67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83,983)	110,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79,476</u>	<u>11,493,5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5,595)	(3,261,9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23,085	2,474,496
B0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匯回價款	-	3,188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306)	(288,89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7,421
B01700	清算子公司匯出分配款	(556)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8,387,476)	(8,056,79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39	25,64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0)	(\$ 656)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4,698	4,280,842
B029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301,789)	-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97,112)	(95,8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2,772)	(4,892,5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99,608	5,256,150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0,851	2,348,291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1,837)	(778,644)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61)	20,247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753,496)	(2,761,183)
C022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	6,209,168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	16,534
C09900	少數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25,299)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4,566	14,805,563
DDDD	匯率影響數	(393,486)	1,544,1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5,527,784	22,950,7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97,831	17,247,1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25,615	\$ 40,197,8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56,561	\$ 184,08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2,789,294	2,319,1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9,417	\$ 953,255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487,922	-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00	5,826,3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645,750	\$ 8,287,389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58,274)	(230,595)
	支付現金數	\$ 8,387,476	\$ 8,056,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本章節標題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 <u>監察人三人</u> ，其中獨立董事須設置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u> 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導入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機制。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 <u>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1. <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2. <u>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3. <u>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二條之四 本項新增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	增設審計委員會，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除監察人機制。

	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增加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條件。
第十三條之四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四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之五 本項新增	第十三條之五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1.決算表冊之查核，應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除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4.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之一 本項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四條之二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二 本項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之二 本項新增	第十五條之二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辦理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及依規定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惟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當期損益，其分派如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惟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前項第四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導入 IFRS 酌作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第二十六次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第二十六次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

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當期損益，其分派如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惟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前項第四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水 樹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u>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增加法規遵循依據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四條 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增加獨董資格及選任法規遵循依據說明。
第五條 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 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字樣。
第十三條 投票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由董事會 <u>分別</u> 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十三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 知單。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 委員會，以取代監察 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字樣。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六、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名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上，應就「被選舉人」身份分別填寫以下資料：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2)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3)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十一、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單。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項至第七項略)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項至第七項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u>本項新增</u>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本項新增</u>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一、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四項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四項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第五款上略)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款下略) (第六款至第七款略)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第五款上略)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款下略) (第六款至第七款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條款文字誤植修正之。

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2M以下 總經理 US\$2M-10M(含) 董事長 US\$10M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第三項略)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如超出限額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2M(含)以下 總經理 US\$2M-10M(含) 董事長 US\$10M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項略)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675 1182 2024"> <tr> <th>契約類型</th><th>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th><th>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th></tr> <tr> <td>全部契約總額（占年營業收入）</td><td>100%</td><td>30%</td></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100%</td><td>15%</td></tr> </table>	契約類型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占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修正，以資明確。
契約類型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占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u>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u>，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裁示繼續或停止交易。 五、風險管理措施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七款略)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第二款略) (第七項至第八項略)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交易金額如超出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u>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u>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u>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u>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u>，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五、風險管理措施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七款略)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二款略) (第七項至第八項略)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本項新增	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 權責劃分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2M(含)以下
總 經 理	US\$2M-10M(含)
董 事 長	US\$10M 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

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契約類型	非以交易為目的 之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 之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占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如超出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七項第(二)款、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附件八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總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之限制。 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總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u>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u> 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第 1010029874 號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五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二、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對外平均借款利率為原則。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對外平均借款利率為原則。	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管理記錄： (第一款至第三項略) (四) 資金貸與變更：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項略) 六、查核：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管理記錄： (第一款至第三項略) (四) 資金貸與變更：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項略) 六、查核：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項新增</u> (第二項略)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項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總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對外平均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之下列事項予以調查評估，必要時得送請專業徵信機構辦理徵信：

1.所營事業 2. 財務狀況償債能力 3.借款用途 4.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往來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就貸與最高額度、期限、利息等項目加以審定，並作成「報告書」，送總經理室審查，再呈總經理核閱後送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擔保：

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貸與對象提供之等值擔保品，並做必要之擔保品處置(如：移轉、持有、抵押、設定等)，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人，該保證公司應在其『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資金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三、決策及授權：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部評估其風險性後，呈總經理核准，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管理記錄：

(一)備查簿：財務部應詳予登載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資金貸與金額及累積額度、取得擔保品內容及收回資金貸與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二)資料檔：財務部應將資金貸與對象之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

管並詳閱其內容。

(三)資金貸與終結：資金貸與對象之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資金貸與對象，將資金予以收回，並退還有關契據，將相對應之終結資料登載於「備查簿」內。

(四)資金貸與變更：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報揭露：

財務部在每一會計期間，應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下列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需之相關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及其必要性：

(一)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 有重大影響之或有事項。

(三)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六、查核：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強制執行及追償。

第十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九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三、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前三項背書保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五、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五、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時，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衡量風險程度。	時，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衡量風險程度。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項新增 (第二項略)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項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前三項背書保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於必要時，董事長得於第四條規範之額度內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五、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衡量風險程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 八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須設置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1. 決算表冊之查核，應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4. 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之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

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及依規定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惟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水 樹



附錄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六、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名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上，應就「被選舉人」身份分別填寫以下資料：
 -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 (2)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3)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當選董事、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07,031,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0,703,126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0,028,12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002,81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事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水樹	32,208,869	4.29%
董事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珍		
董事	楊武男	131,799	0.02%
董事	梁從主	12,196	0.00%
董事	王明隆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2,352,864	4.31%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監察人	林珍玫	18,409,961(註)	2.45%
監察人	黃文杰	8,669	0.00%
監察人	陳俊榮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8,418,630	2.45%

(註)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股數

附錄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後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帳列費用化金額	差異金額
董監事酬勞	\$ 6,785,000	\$ 6,785,000	-
員工現金紅利	\$ 99,034,385	\$ 99,034,385	-

差異原因：不適用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資料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無償股，故不適用。

二、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